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规划》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按照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规发〔2022〕13号)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该规划是对调整化工区块四至范围、完善化工区块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论证,确保要素清晰、定位精准的科学规划。

2020年12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认定为化工集中区,其四至范围为乌玛高速以北,中泰路以东,内蒙边界、园区宁云路、夏云路以南,西云大道以西(含紫光公司范围),面积54500亩;2022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编制并在23年10月获得批复;2024年4月,根据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规发〔2022〕13号)有关

规定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等10家化工园区通过动态复核认定。在原四至范围内，存在驾校、餐饮、商贸等发展定位与化工定位不一致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和企业分布分析不充分，在用地性质、产业布局和交通运输、封闭式管理等方面需要完善，随着上位政策的调整，总体规划的全域全覆盖、上下传导等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我市于2024年5月正式启动本轮《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们通过公开征集、部门联席会议等方式，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形成目前的公示稿成果。

二、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三个片区，即西片区、中片区和东片区，片区间通过中云路连接，总规划面积1843公顷。其中，西片区占地1423公顷，四至范围为：蓝丰化工北部围墙以南，宁化路以北，中泰路以东，沃云路以西；中片区占地196公顷，四至范围为：中云路以南，广汇LNG项目南围墙以北，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围墙以东，西云大道以西；东片区为紫光项目厂区，占地224公顷，四至范围为：西云大道以东，中云路以南，南靠未利用地，东靠未利用地。

（一）总体思路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区为平台，以产品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措施为保障，按照“做强做优、绿色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要素资源，全面推进

行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产业及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的产业，努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和产业协调发展，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生产的工业结构体系，推动工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整体框架

本《规划》由报告和图集两部分组成。

报告涉及内容包括总论、园区建设条件分析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规划方案、总体布局规划、交通及物流系统规划、绿化及景观规划、公用工程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消防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规划效果分析、规划措施保障等方面。

规划图集是规划内容的直观表达，主要包括区域位置图、规划范围图、用地现状图、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总体布局图、地块控制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化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 污水工程规划图、中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供电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供热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公共管廊规划图、封闭化管理卡口布局图、综合防灾图。

（三）核心内容

1.空间结构

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上规划为“两板块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2.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划用地分为五类：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

3.绿地景观规划

园区生产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带，包括区内道路两侧排洪沟两侧及周边道路内侧绿化隔离带。

4，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区内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主干路系统。

“两横”——由北向南分别为：宁云路，道路红线24米；中云路，道路红线24米。

“两纵”——由东向西分别为：宁钢大道，红线24米；西云大道，红线24米。